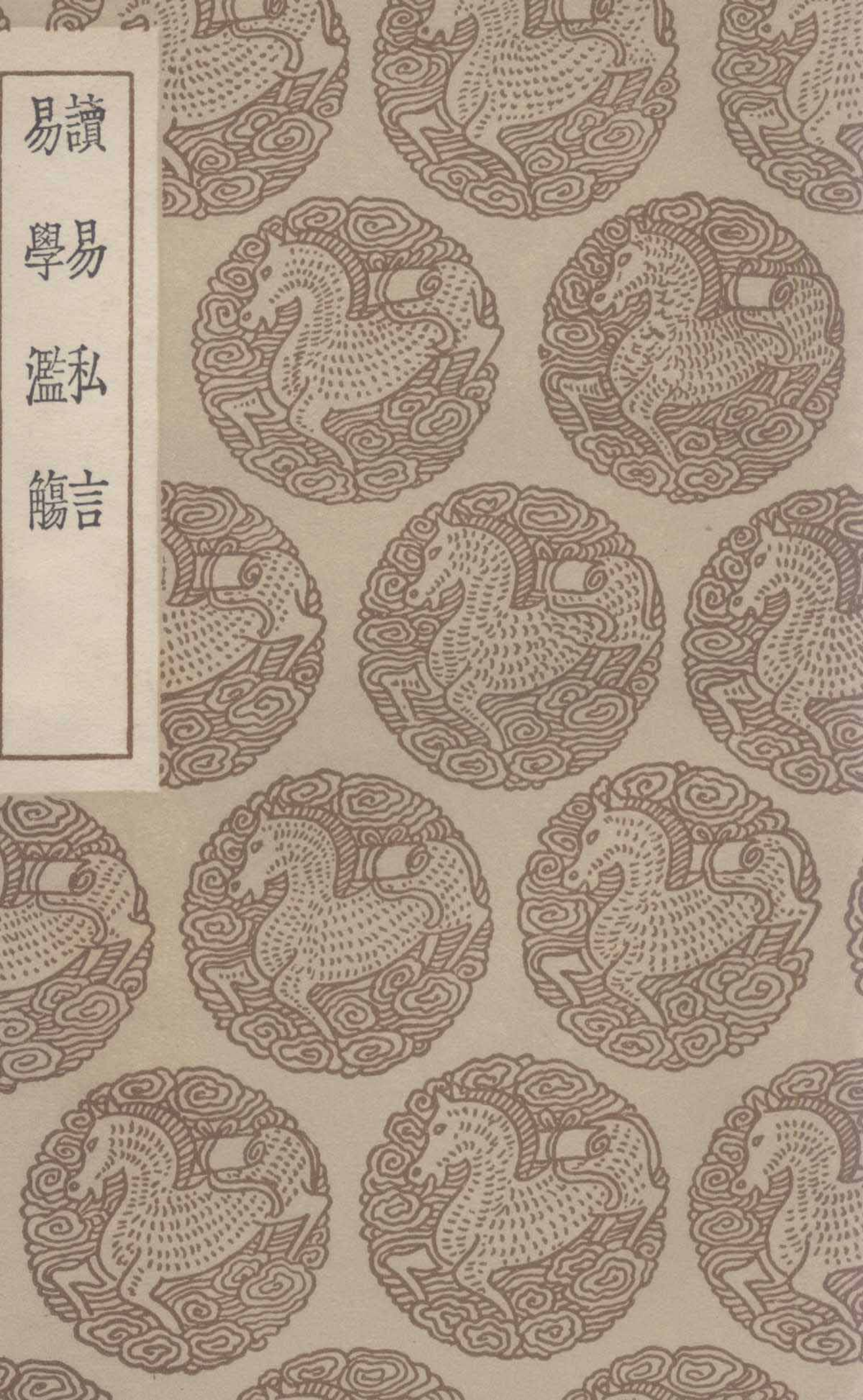


讀易

易學

私濫

言觴



言私易讀

著衡許

王雲五主編

蠡書集成初編

讀易私言及其他一種

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初版

發行人

王雲五
上海河南路

印刷所

商務印書館
上海河南路

發行所

商務印書館
上海及各埠

(本書校對者 朱廣福 黃逸之)

章

廣

讀易私言

元 許 衡魯齋著

初初位之下。事之始也。以陽居之。才可以有爲矣。或恐其不安於分也。以陽居之。不患其過越矣。或恐其懦弱昏滯。未足以趨時也。四之應否。亦類此義。大抵柔弱則難濟。剛健則易行。故諸卦柔弱而致凶者。其數居多。剛健而致凶者。惟頤大壯夬而已。若總言之。居初者易貞。居上者難貞。易貞者。由其所適之道多。難貞者。以其所處之位極。故六十四卦。初爻多得免咎。而上每有不可救者。始終之際。其難易之不同。蓋如此。

艮六居初者。凡八。陰柔處下。而其性好止。故在謙則合時宜而得吉。在咸則感未深而不足進也。以是才居遁。則後於人而有厲。然位卑力弱。反不若不往之爲愈也。蹇之時。險在前也。止而不往。自有知幾之譽。勉於進。則陷乎險也。艮以止於初爲義。故但戒以利永貞。漸之才宜若此也。雖小子有言於義何咎。旅雖有應而不足援也。斯其所以瑣瑣取災乎。小過宜下而反應於上。斯其有飛鳥之凶乎。柔止之才。大率不宜動而有應。動而有應。則應反爲之累矣。

坤六居初者。凡八。坤柔順處下。其初甚微。而其精甚著。故其處比與否之初也。皆獲吉。豫有應在上。是動於欲而不安其分也。凶亦宜乎。

二二與四。皆陰位也。四雖得正。而猶有不中之累。況不得其正乎。二雖不正。而猶有得中之美。況正而得

中者乎。四、近君之臣也。二、遠君之臣也。其勢又不同。此二之所以多譽。四之所以多懼也。二中位。陰陽處之皆爲得中。中者不偏不倚。無過不及之謂。其才若此。故於時義爲易合。時義既合。則吉可斷矣。究而言之。凡爲陽者本吉也。陽雖本吉。不得其正。則有害乎其吉矣。雖得正矣。不及其中。亦未可保其吉也。必也當位得中。能趨時義。然後其吉乃定。凡爲陰者本凶也。陰雖本凶。不失其正。則緩乎其凶矣。苟或居中。猶可免其凶也。必也不正不中。悖於時義。然後其凶乃定。故陽得位得中者。其吉多焉。陰失位失中者。其凶多焉。要其終也。合於時義。則無不吉。悖於時義。則無不凶也。大矣哉。時之義乎。

乾九二。九剛健之才也。而承乘又剛健。是剛健之至也。處陰得中。有溥博淵泉時出之義。臣才若此。其於職位。蓋綽綽然有餘裕矣。夫剛健則有可久之義。得中則有適時之義。兼二者而得。雖無應可也。況五六虛中。以待己者乎。此八卦所以無悔吝。而有應者。尤爲美也。

兌九二。兌之九二。剛而得中也。雖上承於柔邪。不足爲累。此以得中之義爲務也。獨節之爲卦。自有中義。所不足者正而已。今既不正矣。其何以免於凶乎。

巽九二。兌之中以剛爲說。巽之中以剛爲入。皆有才適用之中也。然兌務於上。巽務於下。其勢有所不通。如井之義。貴於上行也。而九二無應。徇己才而下之。違時拂義。人莫肯與。以谷射甕。敝取象。其亦宜乎。

坎九二。下柔險之始也。上柔險之極也。而已以剛陽之才獨處中焉。是己無賴於彼。而彼有待於己也。

加以至尊應之。則險道大行。不爾則幾於困矣。大率有應而道行。則以貞幹之義爲重。無應而處中。則以須守之義爲重。錯舉而言。則卦才皆備焉。

坤六二。否之時。不爲窮厄所動。豫之時。不爲逸欲所牽。非安於義分者。莫能也。坤六二居中履正。且又靜而順焉。宜其處此而無敗也。雖然。創物兼人。陽之爲也。柔順貞靜。陰之德也。以陰之德而遇剝。觀則剝傷於柔。而觀失於固矣。夫何故。時旣不同。義亦隨異。此六爻所以貴中正。而中正之中。又有隨時之義也。

震六二。六二陰柔。而在動體。雖居中履正。然下乘剛陽。成卦之主。其勢不得安而處也。非惟其勢不得安而處。揆其資性。亦不肯安其處也。或上應。或下依。有失得之辨焉。復無應而下仁。吉之道也。過此則違道而非正矣。益之方受彼也。上下之來。又何患焉。无妄之世。方存誠也。或應或依。祇足爲累。他卦皆以乘剛之義爲重也。大率處則乘剛。動有得失。非坤二柔中之比也。

艮六二。以剛處上。以柔處下。尊卑之勢順也。艮之大體。旣備此象矣。而六二又承剛履柔。居中得正。宜其處諸卦而無過也。雖然。柔止之才。動拘禮制。若當大有爲之時。則有不可必者。固在蹇未能濟。處艮莫能止。究其用心。忠義正直。終不可以事之成否爲累也。

離六二。初與三剛而得正。皆有爲之才也。然其明照各滯一偏。唯六二中正。見義理之常然。而其才幹有不逮其明者。甚矣才智之難齊也。得有應於上。則明有所附矣。然非剛之善用明。實明之能自用也。

大抵以剛用明。不若以明用剛之爲順。故八卦應五附三。其勢略等。而離之六五有應於下者爲最美也。

三卦爻六位。唯三爲難處。蓋上下之交。內外之際。非平易安和之所也。故在乾則失於剛暴。在坤則傷於柔邪。震動而無恆。巽躁而或屈。離與艮。明止係於一偏。坎與兌。險說至於過極。皆凶之道也。然乾之健。雖不中也。猶可勝任。坤之順。雖不正也。猶能下人。二者之凶。比他爻爲少緩。若夫坎之與兌。以陰處陽。以柔乘剛。不中不正。悖忤時義。其爲凶也切矣。是知乾坤爲輕。坎兌爲重。總而論之。亦曰多凶而已矣。乾九三。過剛而不中。難與義適。然以其有才也。故諄諄焉戒命之。曰夕惕。曰敬慎。曰艱貞。庶乎其可免者。不然。則用所偏而違乎義矣。凶其可逃乎。

四。四之位。近君多懼之地也。以柔居之。則有順從之美。以剛居之。則有僭逼之嫌。然又須問居五者陰邪陽邪。以陰承陽。則得於君而勢順。以陽承陰。則得於君而勢逆。勢順則無不可也。勢逆則尤忌上行。上行則凶咎必至。離之諸四皆是也。震則四爲成卦之主。才幹之臣也。是動而知戒。是以有補過之道。以陽乘陽。以陰乘陰。皆不得於君也。然陽以不正而有才。陰以得正而無才。故其勢不同。有才而不正。則貴於寡欲。故乾之諸四。例得免咎。而隨之四。夬之四。有凶悔之辭焉。無才而得正。則貴乎有應。故艮之諸四。皆以有應爲優。無應爲劣。獨坤之諸四。能以柔順處之。雖無應援。亦皆免咎。此又隨時之義也。乾九四。九而居四。勢本不順。然以其健而有才焉。故不難於趨義。又上卦之初。未至過極。故多爲以剛

用柔之義。以剛而用柔。是有才而能戒懼也。有才而能戒懼。雖不正猶吉也。

兌九四處下而說。則有樂天之美。處上而說。則有慕爵之嫌。初九雖無應猶可也。九四雖無應尙多戒辭也。然以剛說之才。易得勝任。故有應者無不吉。而無應者亦有免之之道云。

離九四陽處近君。而能保其吉者。以其有才而敬慎故也。火性上炎。動成躁急。非惟不順君之所用。且反爲君之所忌也。恣橫專偏。鮮有不及。惟噬嗑之去閒。睽離之相保。與羈旅而親寡之時。取君義爲甚輕。故其所失亦比他爻爲甚緩。究而言之。固非本善之才也。

震九四離之成卦在乎中。故以中爲美。震之成卦在乎下。故以下爲貴。若是則震之九四。乃才幹之臣也。君之動由之。師之動亦由之。其功且大矣。其位已逼矣。然而卒保其無禍者。何哉。蓋震而近君。臣有戒慎恐懼之義。以陽處陰。有體剛用柔之義。持其術以往。其多功而寡過也。震乎。雖然。功大位逼而不正。不可以久居其所也。久居其所。則勳德反下。此恆之所以戒於田無禽歟。

巽六四陰柔之質。自多懼也。順入之才。能承君也。以是而處。每堪其任。故八卦巽無凶悔之辭。

坎六四其以陰柔得位。而上承中正之君。略與巽同。然又有險之性焉。此以處多懼之地則宜矣。故八卦亦無凶悔之辭。

艮六四以柔止之才。承柔止之君。雖己身得正。而於君事則有不能自濟者。必藉剛陽之才。而後可以成功。故離九應之。則終得婚媾。震九應之。則顛頤獲吉。至於止乾之健。納兌之說。皆可成功而有喜。不

爾處剝見凶。處蒙、蠱見吝矣。艮以能止爲義。能止其身。則无咎可也。

坤六四。坤之六四。不問有應與否。皆無凶咎。蓋爲臣之道。大體主順。不順則無以事君也。

五。五上卦之中。乃人君之位也。諸爻之德。莫精於此。故在乾則剛健而斷。在坤則重厚而順。未或有先之者。至於坎險之孚誠。離麗之文明。巽順於理。艮篤於實。能首出乎庶物。不問何時。克濟大事。傳謂五多功者此也。獨震忌強輔。兌比小人。於君道未善。觀其戒之之辭。則可知。

乾九五。剛健中正。得處君位。不問何時。皆無悔吝。惟履之剛決。同人之私睽。不合君道。故有厲有號咷也。

兌九五。下履不正之強輔。上比柔邪之小人。非君之善道也。然以其中正也。故下有忌而可勝。上有說而可決。大哉中正之爲德乎。

離六五。強輔強師。而六以文明柔中之才。而麗之。悔可亡也。事可濟也。然更得九二應之爲貴。故大有、睽、鼎、未濟皆吉。而他卦止以得中而免耳。

震六五。九四陽剛不正之臣。爲動之主。而六五以柔中乘之。其勢可嫌也。然九二剛中應之。其勢頗振動。故恆、大壯、解、歸妹。比他卦爲優。而豐之二五以明動相資。故其辭亦異焉。勝於豫、震、小過之無應也。巽九五。以巽順處中正。又君臣相得而剛柔相濟。相得則無內難。相濟則有成功。不待於應。自可無咎。應則尤爲美也。以巽順之道。處中正之位。君與臣相得也。剛與柔相濟也。相得則無內起之難。相濟則

有成功之理。不待於應。而自能无咎也。

坎九五。以剛陽之才。處極尊之位。中而且正。可以有爲也。然適在險中。未能遽出。故諸卦皆有須待之義。夫能爲者才也。得爲者位也。可爲者時也。有才位而無其時。惟待爲可。待而至於可。則無咎矣。艮六五。君輔皆柔。且無相得之義。本不可有爲也。以六有靜止得中之才。上依而下任也。故僅能成功。然非可大有爲也。更或無應。是不得於臣。又不得於民。於君道何取焉。

坤六五。坤六居五。雖不當位。然柔順重厚。合於時中。有君人之度焉。得九二剛中應之。則事乃可濟。故師、泰、臨、升。或吉或无咎。而他卦則戒之之辭爲尤重。蓋陰柔之才。不克大事。且鮮能永貞故也。

上。上事之終。時之極也。其才之剛柔。內之應否。雖或取義。然終莫及上與終之重也。是故難之將出者。則指其可由之方。事之旣成者。則示以可保之道。時甚足貴也。時過適則難與行也。義之善或不必勸。則直云其吉也。勢之惡或不可解。則但言其凶也。有始不得志而終无咎者。有始歷其欲而終有禍敗者。執其偏而用者。才尙可也。反其常而動者。事已窮也。質雖不美。而冀其或改焉。則猶告之位。雖處極。而見其可行焉。則亦諭之。艮有成終之義。故八卦皆善。履係於所履。觀係於所生。吉凶不敢主言也。大抵積微而盛。過盛而衰。有不可變者。有不能不變者。六爻教戒之辭。惟此爲最大。傳謂其上易知。豈非事之已成乎。

楚望夫子之注經。其志可謂善矣。易欲明象。春秋欲明書法。蓋將前無古。後無今。特出其所得之大概示人。而全注未易成也。每以家貧年邁。弗果速成其注爲嗟。世亦有仁義之人。能俾遂其志者乎。予所不能必也。道之行與命也。愛莫助之。永歎而已。延祐第七立秋之後四日。臨川吳澄書于易學濫觴。春秋指要之卷端。

易學濫觴

提要

臣等謹案易學濫觴一卷。元黃澤撰。澤字楚望。資州人。家于九江。大德中。嘗爲景星書院山長。又爲東湖書院山長。年逾八十乃終。故趙汧生于元末。猶及師事之。其易與春秋之學。皆受之于澤者也。澤垂老時。欲注易。春秋二經。恐不能就。故作此書。及春秋指要。發其大凡。卷首有延祐七年吳澄題詞。據其所言。二書蓋合爲一帙。今春秋指要已無傳本。惟此書僅存。朱彝尊經義考載此書。註曰。已佚。則彝尊亦未及見。知爲稀邁之本矣。其說易以明象爲本。其明象則以序卦爲本。其占法則以左傳爲主。大旨謂王弼之廢象數。遁于玄虛。漢儒之用象數。亦苦于繁碎。故折中以酌其平。其中歷陳易學不能復古者。一曰易之名義。一曰重卦之義。一曰逆順之義。一曰卦名之義。一曰卦變之法。一曰卦名。一曰易數之原。一曰易之詞義。一曰易之占詞。一曰蓍法。一曰占法。一曰序卦。一曰脫誤疑字。凡十三事。持論皆有根據。雖未能勒爲全書。而發明古義。體例分明。已括全書之宗要。因其說而推演之。亦足爲說易之圭臬矣。乾隆四十七年二月恭校上。

總纂官內閣學士臣紀昀

光祿寺卿臣陸錫熊

纂修官右中允臣莊承錢

易學濫觴

元 黃 澤 撰

說周易者。自漢諸儒至虞翻。是欲明象。去聖已遠。象學不易明。遂流于煩瑣。或涉支離誕漫。學者亦已厭之。故王輔嗣出而創爲忘象之論。盡棄諸儒之說。其文高潔。足以動人。自是以來。學者宗其說。與象相忘矣。至伊川先生。又據易以明理。理明而象數稍遠。其後說周易者。皆務明經。多不專守師說。晦菴之于程。張。蔡節齋之于晦菴。徐幾。劉彌劬之于節齋。皆時有異同。各出新意。比之漢。魏諸儒。各主一師。黨同伐異者。大不侔矣。

象學之廢。自周末至今千有七百年。伊川雖主于理。晦菴雖主于占。然世之學易者。皆知易當明象。故雖精粹如程。朱。學者終未免各悉其心志。自茲以往。象學焉知其不可復歟。澤年十七。始熟復繫辭。既又讀左傳。疑于艮之八及諸占法。蓋深索之勞。積四十餘年。至今猶有未釋然者。然無所不盡其思矣。大德三年。于易象始有所悟。又積十數年。大概得其五六。由是始具藁。又積十年。乃稍得其節目。然所悟深者。大抵不入藁而存諸心。方其勞心苦志也。若神明晝夜役使之者。及其悟也。則如天開其愚。神啓其祕。凡西漢以來。至近代諸儒。鑽研而不可得者。始有芽蘖之漸。若更益以十年之功。則十可得其七八。雖未必盡能全復舊物。然比之王輔嗣創爲忘象之高談。以絕後人之用心者。其得失相去遠矣。夫小有所得而言。則失之淺。未有所得而言。則失之妄。有所得而略不言。則失之隱。急于言之。則失之躁。易而言之。則失之

玩決意而以身任之。則失之不讓。能苦思而不能爲聖經發揚。則亦失之不忠。可與言而不言。則又失之聞。著書二十年而殊無知者。則亦失之沉晦。凡此類者。當斟酌而處之。此澤之所以難乎其爲人也。且素無聲譽。而自負獨重。則人亦不復相卽。若混俗無別。則人又襲而視之。斯末俗之弊。所以使人日就衰老。而此心未得暴白于世者。此非獨澤孱懦無力量之過。亦世之好古者希故爾。夫汲汲焉求知于世者。非也。窮居陋巷。而愛惜所學。深懼人知者。亦非也。蓋古之君子。盡其在己。而聽其在天。故復爲此卷。以爲二注先容焉。

學易者當明象。此確然不易之論。但象不可明。故忘象之說興。而象學遂廢。亦可歎已。夫忘象非王氏不得已之言也。王氏不得已而言之。諸儒亦不得已而從之。使象學若可明。則諸家何苦不從而從此不得已之論乎。然自王氏以來。凡學者皆疑于乾馬坤牛之象。雷風山澤日月之象。大而易見。而馬牛之象。小而難知。故學者皆深契于王氏之言。而不知易之爲象。其說不一。凡易之寓象。未有序卦之大而要切者。世人于此皆不深究。何乃獨病于乾馬坤牛之傳會。快心而棄擲之哉。夫所謂序卦之象。最大者謂乾坤定位而物始生。物生必蒙蒙則當教。教則必養。不得其養則爭。此易必首乾坤。乾坤之後。次以屯蒙需訟者爲此也。自此以往。皆以夫子序卦之辭。觀之則可見。上經是開闢以來經制之象。下經是人道之首。正家以及天下之象。上經是因天地以寓人事。下經是因人事以明天地之道。所以必分上下經者。上經以象先天。下經以象後天。上經始乾坤而終坎離者。祖先天之意也。下經始咸恆而終于既未。